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766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胡雅純

　　陳吉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慶仁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

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所載變更後訴之聲明為：㈠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2月25日所為分割遺產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㈡被告林慶隆、林慶源、林聖昌、林聖傑、林聖家應將109年2月25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公同共有。經查，被告即債務人林慶仁截至本件起訴前115年3月26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75,247元，有原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而系爭遺產價額合計為4,198,118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憑，則依債務人林慶仁之應繼分4分之1計算，其繼承系爭遺產價額為1,049,530元（計算式：4,198,118元×應繼分1/4＝1,049,5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引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債務人林慶仁就協議分割之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比較後，擇低者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5,2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價額（參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全部	151,956元
2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全部	3,034,962元
3	房屋	彰化縣○○鎮○○路00巷0號	全部	994,400元
4	房屋	彰化縣○○鎮○○路00巷0號	全部	16,800元
合計				4,198,118元